

证券代码：835837

证券简称：维恩木塑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滑县道口镇卫河路1号维恩木塑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吕认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审议并出具了对《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审核意见：

(1) 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

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4；《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聘请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未分配利润金额 -17,924,152.14 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15,600,000.00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3日